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林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航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下发的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 号）等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就鑫航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

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鑫航科技于 4 月中旬才复工复产，会计师无法按期进场开展审计工作。公司确因疫情影响，导致无法按期完成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无法及时编制并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（二）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

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不涉及变更或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（三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

受疫情影响，公司复工较晚，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正在积极开展进程中，目前审计工作仅仅完成了初步业务活动，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配合会计师进行审计资料的准备和沟通工作，并联络公司客户及供应商，积极配合会计师进行询证函的回函确认工作。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5 月下旬完成年报审计工作，预计于 2020 年 6 月中旬完成年报编制工作，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（四）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



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

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，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，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，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将年报披露所需的资料清单提供给公司，督导企业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。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，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》之盖章页）



